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共有人增加、减少或者共有份额变化）与抵押权变更登记合并办理

申请主体

由双方当事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；转移登记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，可单方申请，抵押登记因不动产发生转移导致抵押人发生变化的，可由抵押人或者抵押权人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- 5)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；
- 6) 共有人增加、减少的协议或者份额转移协议，受让人是按份共有人以外的人的，还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；
- 7) 因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数额、最高债权额、担保范围、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，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，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。
- 8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；
- 9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夫妻财产约定、离婚析产）与抵押权变更登记合并办理

申请主体

由双方当事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；转移登记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，可单方申请，抵押登记因不动产发生转移导致抵押人发生变化的，可由抵押人或者抵押权人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- 5) 婚姻关系证明；
- 6) 夫妻财产协议或者记载有离婚析产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- 7) 因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数额、最高债权额、担保范围、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，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，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。
- 8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